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渠之親屬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受徒刑之執行，然該監獄疑濫用行政裁量權自訂假釋門檻。究實情為何？又其他矯正機關是否對假釋要件自訂門檻濫用行政裁量權？均有詳加查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渠之親屬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受徒刑之執行，然該監獄疑濫用行政裁量權自訂假釋門檻。究實情為何？又其他矯正機關是否對假釋要件自訂門檻濫用行政裁量權？均有詳加查究之必要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法官科刑時，已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然監獄辦理假釋，就犯罪行為人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賠償損害情形又再予斟酌。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對於此類犯罪行為人造成不利之結果，殊有不當。

(一)按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第七十六條規定：「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七十六條所稱

『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應審酌左列事項加以認定：一、出監後須有適當之職業。二、出監後須有謀生之技能。三、出監後須有固定之住所或居所。四、出監後社會對其無不良觀感。」第五十七條規定：「依本條例第七十五條及七十六條之規定為受刑人辦理假釋時，一般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三分以上，少年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分數應在四分以上，操行分數在三分以上，作業分數應在二分以上。」又法務部頒「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假釋審查委員會對假釋案件，應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始得決議辦理假釋。…」第四點規定：「關於社會對受刑人假釋之觀感，就下列各項審查之：(一)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反映意見。(二)家庭及鄰里之觀感。(三)對被害人悔悟之程度。(四)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五)出監後之生涯規劃。(六)被害人之觀感。」第八點規定：「因侵害財產法益而犯罪者，應斟酌受刑人之資力，特別審查是否已賠償因犯罪而生之損害。」

(二)復按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法官科刑時，已就本條規定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犯罪所生之損害等，科予適度之刑期，然監獄辦理假釋，就犯罪行為人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賠償損害情形又再予斟酌，使其假釋門檻提高。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對

於此類犯罪行為人造成不利之結果，殊有不當。

二、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之假釋審查參考原則各異，不同監獄的假釋作法造成不公平的結果。監禁為剝奪人身自由的處分，法務部允宜對各監獄的假釋審查參考原則建立客觀標準，以求公平。

(一)有關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疑濫用行政裁量權自訂假釋門檻一節，經洽請該署說明各矯正機關之名稱、屬性及是否自訂假釋審查參考原則等情形得知，全國二十五個矯正機關中，有臺北監獄等十二個機關訂有僅供機關內部參考的假釋審查參考原則。且各矯正機關之參考原則各異，以初犯且輕刑犯之執行率為例，臺北監獄為 50~55%、桃園女子監獄為 50%；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新竹監獄、嘉義監獄及宜蘭監獄為 55%。

(二)本案諮詢學者表示，曾有二名同案被告被判刑十年，在不同監獄服刑，數年後甲被告假釋出獄，去探視乙被告，不同監獄的假釋作法造成不公平的結果。有關法務部有無考量對各監獄的假釋審查參考原則建立客觀標準一節，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該署會瞭解同案被告在別的監獄服刑的情形，透過電腦系統能獲得這部分資訊；法務部要求各監獄盡量做到平等，若外界有疑慮，矯正署可研議用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將參考原則量化，該署已進行調整，希望假釋政策從寬而不浮濫，全國各監獄做到盡可能一致性等語。監禁為剝奪人身自由的處分，法務部允宜對各監獄的假釋審查參考原則建立客觀標準，以求公平。

三、法務部各矯正機關於受刑人表明不服不予假釋之決定，欲提起訴願後，再以正式公文通知主要理由，已足證明矯正機關確曾告知受刑人不予假釋之決定，並

確認訴願期間之起算日，其作法尚無不可。

- (一)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謂：「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並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二項復有明文。
- (二)法務部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法授矯字第10103005130號函主旨：為應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意旨之後續相關作為，希依說明提示確實照辦，請查照。說明二：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各機關辦理假釋程序，希依下列各點提示辦理：…(二)針對不予假釋決定之通知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得以言詞方式為之，故對陳報假釋之受刑人告以本部不予假釋決定之核定日期、文號及不予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或決議未通過陳報假釋主要理由）後，應令其於「受刑人陳報假釋相關程序說明書」簽名確認，以資明確。(三)受刑人如對本部不予假釋之決定不服，經輔導後仍欲提起訴願，機關得將核定日期、文號及不予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或決議未通過陳報假釋主要理由），以正式公文

通知，以應其後續辦理需要…。詢據法務部表示，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以前之作法係由該部函復矯正機關假釋准駁，並未附具不予假釋決定主要理由，亦無「受刑人陳報假釋相關程序說明書」，故僅由教誨師告知假釋准駁之結果，受刑人如有不服，多數僅能透過陳情，尚無救濟途徑等語。

- (三) 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假釋案係由監獄陳報法務部決定，尚非由受刑人主動申請。是以，法務部以往函復矯正機關假釋准駁，並未附具不予假釋決定主要理由，難謂不法。然受刑人如不服不予假釋之決定，得提起訴願，目前矯正機關於受刑人表明不服不予假釋之決定，欲提起訴願後，再以正式公文通知主要理由，已足證明矯正機關確曾告知受刑人不予假釋之決定，並確認訴願期間之起算日，其作法尚無不可。

四、矯正機關社會工作之對象及環境有別於一般社會工作，法務部允宜研究設置新增矯正社會工作類科，以符實需。

- (一) 按「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既有職系已設類科者，其新增類科應具備下列三款要件。但因應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而辦理之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類科、基於因應政府政策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設置之新增類科，不在此限：（一）學校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二）新增類科擬訂之應試專業科目與所屬職系或相關職系已設類科專業科目差異達應試專業科目三分之二以上，且無法以調整已設相關類科應試科目因應；其未設職系之新增類科，以相近類科為比較依據。

(三) 預估未來五年職務出缺數合計達十五人以上。」第三點規定：「用人機關擬設置新增類科，應先依本要點第二點敘明符合設置之理由、闡明其核心職能、工作內容與原有近似類科之差異性及目前該等職務進用管道，其適用第二點但書以外規定者，並應提出該類科學校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設置情形、擬訂之應考資格、應試專業科目、所屬職系全國用人機關數及其職務總數、擬適用新增類科職務數、預估未來五年每年職務出缺數，送請考選部審核。但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轉考選部。」

(二) 有關監獄置社會工作人員之情形，經法務部矯正署說明，業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該署成立時於各監獄（除外役監獄及明陽中學）編列社會工作人員編制等語。然矯正機關社會工作之對象及環境有別於一般社會工作，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招考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於考試時並無細分不同社會工作之專業。部分應考人於參加考試時，並未認知將來要分配至監獄或戒治所服務。一般社會工作人員所受之教育訓練能否勝任監獄社會工作，又是否能適應監獄環境，殊有疑問。法務部允宜研究設置新增矯正社會工作類科，以符實需。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李復甸